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91年07月05日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訂定
105年10月18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
105年11月3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9年05月27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112年05月24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日間部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大學部學生入學，得於三、四年級各學期開學後1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修讀日間部碩士班課程。
- 第三條：經申請獲准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第四條：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或可提前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日間部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且其所佔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之招收名額中。
- 第五條：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日間部碩士班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該生在日間部碩士班就讀，經由學分抵免而修滿應修學分且完成學位論文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至多為四年。
- 第六條：學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七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萬能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現就讀學系 (組)	
部 別		學生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修讀 <u>日間部</u> 碩士班名稱			
申請系所承辦人員		申請系所主任	

說明：

- 一、大學部學生入學，得於三、四年級(二技 1、2 年級)每學期開學後 1 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修讀日間部碩士班課程。
- 二、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或可提前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日間部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且其所佔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之招收名額中。
- 三、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日間部碩士班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惟欲抵免科目成績須達 80 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該生在日間部碩士班就讀，經由學分抵免而修滿應修學分且完成學位論文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至多為四年。
- 四、限申請一日間部研究所(組)，請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以利審查。
- 五、進修學制學生申請後，所加選課程依開課系所收費標準另行收費，於各學期加選學分費階段收費，不列入學期註冊費內計收。

萬能科技大學 修習日間部研究所課程 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料

日四技 進二技 進四技 職四技

班級全銜	學號	姓名

二、資格審核

資格	教務處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修讀五年一貫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優異學生(附前1學期成績單備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核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三、擬修課程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學分	是否列入 大學部畢業學分	學籍系所同意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選擇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入學研究所後不得申請碩士班學分抵免。

◆ 入學研究所後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

四、列管存查

核發證明	選課作業	成績登錄
年 月 日	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共____門課、____學分。 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共____門課、____學分。	年 月 日

詳細規定請參照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及各研究所修業規章。